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文件

雄指办发〔2021〕6号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供应
商管理细则》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供应商管理细则》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

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

公共服务局

2021年0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 供应商管理细则

2021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	3
第三章	供应商征集.....	6
第四章	供应商动态管理.....	8
第五章	供应商罚则.....	10
第六章	集采平台监管机制.....	14
第七章	附则.....	16
附件 1	集采目录供应商承诺书.....	17
附图 1	供应商评选流程图.....	19
附图 2	供应商增补程序图.....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集采平台）集采目录内供应商的管理，确保大宗建材的来源稳定可靠，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新区建设要求，促进公平竞争，根据《雄安新区建筑材料集中采购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雄安新区大宗建材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雄安新区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集采平台是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建设管理，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建材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开放性、公益性、综合性的交易服务平台，集采平台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建材交易系统，推动新区大宗建材集采交易方式多元化。

集采适用范围是指《管理规定》中要求的新区现有政府投资、企业投资政府回购、政府企业合作投资等投资模式项目，实行集中采购的建材品类范围及相关要求，按《指标体系》执行。同时鼓励其他投资模式的建设项目按《管理规定》要求实施集中采购。

适用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新区域内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域内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园林绿化、水利防洪、安置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有产权房、公共租赁房项目等。

集采目录是指依照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建立的，包含供应商及其产品信息的目录清单。集采目录

内的供应商应签署《集采目录供应商承诺书》，并接受新区集采平台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各级采购组织提供本细则规定工程项目所需建材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生产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

第三条 加强供应商管理，为雄安新区建设的各级采购组织创造良好的采购环境，达到确保质量、保障供应、降低成本、杜绝腐败的目的，为创造“雄安质量”和建设“廉洁雄安”提供保障。

第四条 供应商管理实行动态化、智能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多维度动态管理，保障集采目录持续保持优质；数据赋能创新驱动，全面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全流程按制度推进，确保程序统一规范和阳光操作。

第五条 供应商管理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评审专家从相应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审组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并重新抽取。

第六条 管理部门职责。集采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制度、编制标准、组织征集、接收处理咨询和投诉、开展动态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集采目录内、拟申请进入集采目录的供应商管理。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

第八条 生产制造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效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证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指标体系》中的专项资质要求。
- (七) 按照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 (八) 优先选用按照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的供应商。
- (九) 优先选用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获

得绿色工厂资质认证的供应商。

(十) 优先选用具备生产绿色/节能产品能力的供应商。

第九条 经销代理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经销代理企业应取得生产制造企业有效授权，且该生产制造企业应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指标体系》中的专项资质要求。

第十条 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入选集采目录

(一) 近三年内（以征集公告截止之日计算）申报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在雄安新区投标资格的。

(三) 被责令停业，或暂扣/吊销行政许可相关证书的。

(四)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 近一年内（以征集公告截止之日计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近三年内（以征集公告截止之日计算），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建设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信息为准）。

（七）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八）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九）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十）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且在公示期内的。

（十一）被淘汰出集采目录且淘汰名单公布之日起至征集公告截止之日未满一年的。

（十二）被列入集采目录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公布之日起至征集公告截止之日未满三年的。

第三章 供应商征集

第十一条 供应商来源以公开征集方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第十二条 根据《管理规定》《指标体系》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按集采目录建材品类在集采平台等官方指定平台发布征集公告。

第十三条 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应在征集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真实完整的报名资料，包含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产品检测报告、《集采目录供应商承诺书》等征集公告要求的全部资料。

第十四条 供应商评审内容包含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考察。

申报资料审核。依据《管理规定》《指标体系》以及征集公告相关要求，由评审专家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现场考察。由评审专家组根据具体品类实际情况，对符合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全部或随机选取部分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核验，并形成考察意见。

第十五条 综合申报资料审核意见及现场考察意见，形成评审结果，并在集采平台等官方指定平台进行为期五日的公示。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与举报，举报者应以实名反映问题，所举报问题须真实、准确，并提供相关线索，不受理匿

名举报。集采平台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 在公示期满后，未收到举报或举报不成立的供应商正式入选集采目录。

第十七条 对正式入选集采目录的供应商在集采平台等官方指定平台公布，同时抄送各相关管理部门及参建单位。

第四章 供应商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管理规定》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廉洁的原则对集采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基础信息管理。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营业执照、企业生产资质、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定期检（审）的资质证明、供应产品种类、产能、联系人、供应新区情况等，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供应商宜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其中供应新区情况信息宜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交易情况在集采平台备案。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处理。集采平台管理部门接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新区职能部门、新区参建单位和个人举报或投诉集采目录内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时，或集采平台管理部门在相关权威平台发现集采目录内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通报信息时，应及时予以核实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不良行为包括不履行《集采目录供应商承诺书》的承诺、提供虚假信息、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价格欺诈、产品质量问题、存在重大安全或环保隐患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二十一条 开展飞行检查。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的原则对集采目录范围内供应商开展飞行检查。飞行检查范围主要包括所供应新区项目现场、项目仓储地、供应商生产基地、供应商营业场所等。

第二十二条 集采目录综合评估。集采平台管理部门每

年度组织开展一次集采目录综合评估工作，综合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基础信息变更及备案情况、不良行为处理情况、飞行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新区工程建设实际需求情况、供应商及所供应建材与最新指标体系等规定要求的符合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增补。

（一）出现以下情形启动供应商增补程序：

1. 当单一品类集采目录内有效供应商少于十家时；
2. 当单一品类集采目录内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不满足新区建设需要时；
3. 当新区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推荐单一品类供应商数量累计达到该品类集采目录供应商数量 30%的，或未达到 30%但距上次征集超过半年的。

推荐资料应包含：推荐供应商、集采目录品类名称、推荐依据、推荐单位（项目部级以上）盖公章、推荐单位联系人等。

（二）供应商增补程序按本细则“第三章 供应商征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供应商罚则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新区政策、本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处以警告、约谈问责、停供整顿、退出目录、列入黑名单不同等级处理，同时不免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和违约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问题且经核实的，对供应商处以警告处理：

（一）出现因项目采购量较少而出现不报价、不供货、不服务等不配合行为的；

（二）被采购单位举报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态度差的；

（三）供应商基础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向集采平台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的；

（四）在飞行检查或综合评估中存在显著轻微问题的；

（五）有其他不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问题且经核查属实的供应商，处以约谈问责处理：

（一）出现同类型建材供货价格高于供应河北省内其他项目的价格，未提供优惠价格政策的；

（二）在集采平台管理部门需要时，不配合或不支持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集采平台实现对接的；

（三）在飞行检查或综合评估中存在较轻问题的；

(四) 一年内累计被警告处理三次的;

(五) 有其他不良行为, 情节较轻的。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问题且经核实的, 对供应商处以停供整顿处罚:

(一) 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 或暂扣行政许可相关证书的;

(二)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通报信息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

(三) 在飞行检查或综合评估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 一年内累计被约谈问责两次的;

(五) 有其他不良行为, 情节严重的。

供应商在停供整顿期间不得供应新区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下, 宜中止或解除合同关系, 更换供应商; 停供整顿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属于本细则第二十五条当中第一、二、四条问题类型的处以一至三个月处理; 属于第二十五条当中第三、五条问题类型的处以三至六个月处理。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 通过集采平台管理部门复核评审后, 期满恢复供应。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问题且经核实的, 对供应商处以退出目录处理:

(一) 供应新区建设项目的建材出现不符合《指标体系》要求, 但未低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 被行政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或吊销行政许可相关证书的；

(三)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且在公示期内的；

(四)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五)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形成价格联盟、坐地起价等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选集采目录资格的；

(七)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一年内累计被停供整顿两次的；

(九) 在飞行检查或综合评估中存在特别严重问题的；

(十) 有其他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供应商在退出目录期间不得供应新区建设项目及申请入选集采目录；采购单位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下，宜中止或解除合同关系，更换供应商；退出目录处理时效为一年。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问题且经核实的，对供应商处以列入黑名单处理：

(一) 供应新区建设项目的建材出现低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 向新区职能部门及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

(三) 在新区存在围标、串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等行为, 或恶意损害新区工程利益的;

(四)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形成价格联盟、坐地起价等不良行为造成影响恶劣的;

(五)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并造成工期延误, 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

(六) 三年内累计被退出目录两次的;

(七) 有其他不良行为, 情节恶劣的。

供应商在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得供应新区建设项目及申请入选集采目录; 采购单位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下, 宜中止或解除合同关系, 更换供应商; 列入黑名单处理时效为三年。

第六章 集采平台监管机制

第三十条 奖惩信息通报机制。

（一）集采目录内的供应商对新区建设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新区职能部门表彰证明的，或因供应新区项目表现优异，且获得合同甲方或项目建设/代建单位书面表彰的，在集采平台通报表扬。

（二）对处以警告和约谈问责的供应商，在集采平台进行通报。对处以停供整顿或恢复供应、退出目录、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在集采平台进行通报，并抄送新区职能部门及新区各参建单位。

（三）集采平台管理部门接到行政部门、司法机关通报相关处罚情形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的产品不合格信息时，宜及时在集采平台转发通报。

第三十一条 联合惩戒处理机制。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区各职能部门宜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将属于被警告、约谈问责、停供整顿、退出目录、列入黑名单处理的供应商，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二）集采平台管理部门宜将属于警告、约谈问责、停供整顿处理的供应商作为开展飞行检查的首要对象，并强化检查力度。

（三）新区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在项目审批、采购、建设监管等环节中宜加强督导检查，对选用处于停供整顿、

退出目录、列入黑名单状态供应商情形且无合理充分说明的建设项目主要参建单位（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供应商合同甲方）进行通报批评并做出必要的处罚。

（四）项目采购单位对属于退出目录和列入黑名单状态但已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应及时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并重新选定合格供应商进行替补；对属于停供整顿处理的供应商，应及时与供应商中止合同关系并选定候补合格供应商进行供应。

第三十二条 数据汇聚监测机制。

（一）集采目录内的供应商应按集采平台管理部门要求加强对建材在生产、检验、运输、订单管理等过程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并应对其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将交易数据及时汇聚至集采平台。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宜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交易情况在集采平台备案。

（三）新区职能部门、项目参建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宜及时将相关建材质量等情况数据汇聚到集采平台，为新区大宗建材集采监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管理部门、参建方依据本办法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新区主管部门和平台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按有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将根据查实的情况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办法所涉及内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管理部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 2020 年 12 月 08 日版本废止。

集采目录供应商承诺书

我司自愿承诺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建筑材料集中采购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供应商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供应商管理细则》）、《雄安新区大宗建材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集采平台）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事，保证不向雄安新区职能部门及所辖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第二条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出现弄虚作假、降低工艺标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缩量瘦身”情况。

第三条 保证不出现漫天要价，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形成价格联盟、坐地起价等不良情况，且不得因项目采购量较少而出现不报价、不供货、不服务等不配合行为，并承诺同类型建材供货价格在不高于供应河北省内其他项目的价格基础

上，提供优惠价格政策。

第四条 保证按照集采平台管理部门要求，加强对建材在生产、检验、运输等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与应用，在集采平台管理部门需要时，无条件同意并支持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集采平台实现对接，并保障有关信息数据及时共享。

第五条 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将《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供应商管理细则》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六条 保证服从集采平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积极配合集采平台管理部门开展基础信息管理、不良行为调查、飞行检查等动态管理工作。

第七条 如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公司自愿接受集采平台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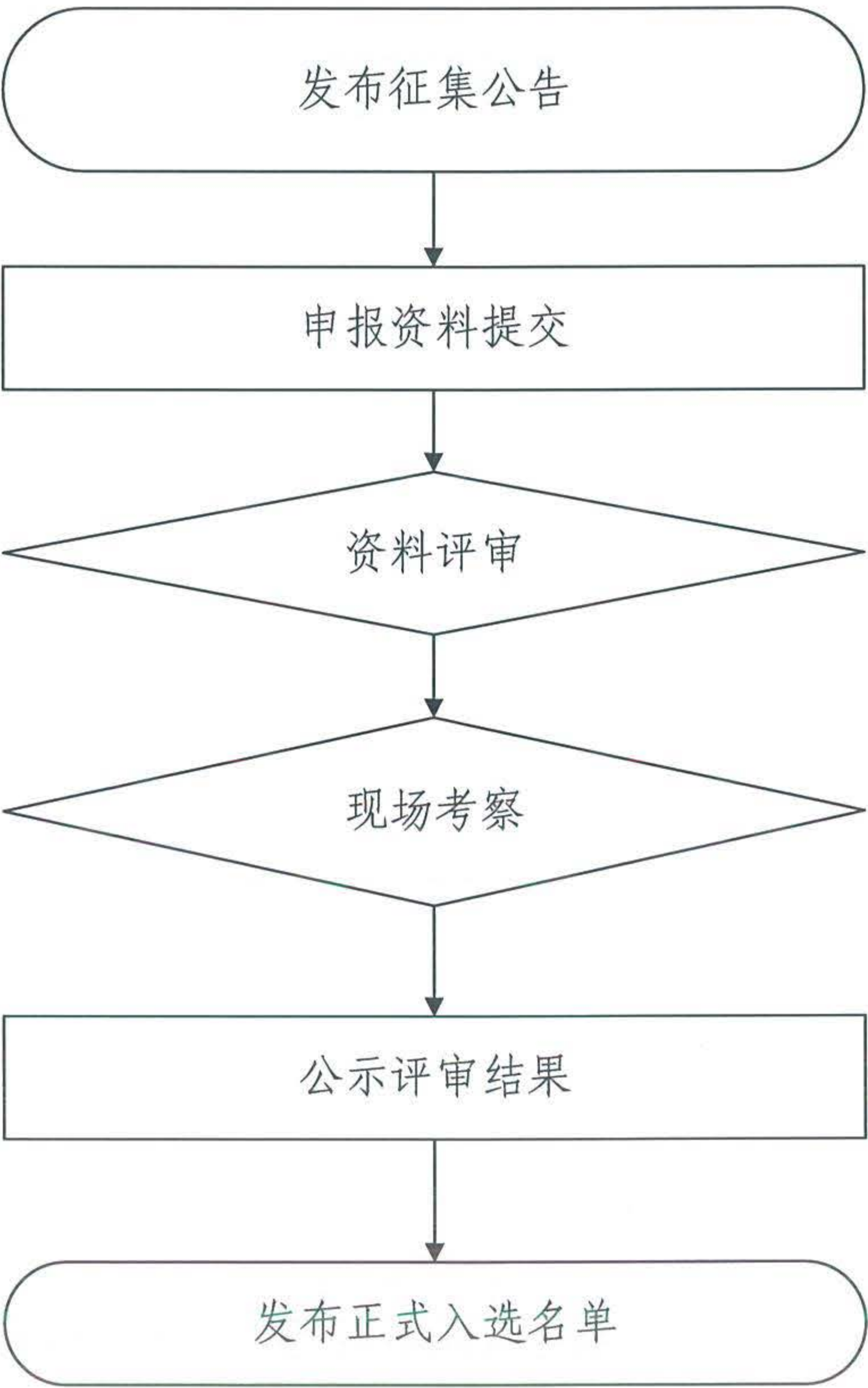
承 诺 日 期 ： 20 年 月 日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图 1

供应商征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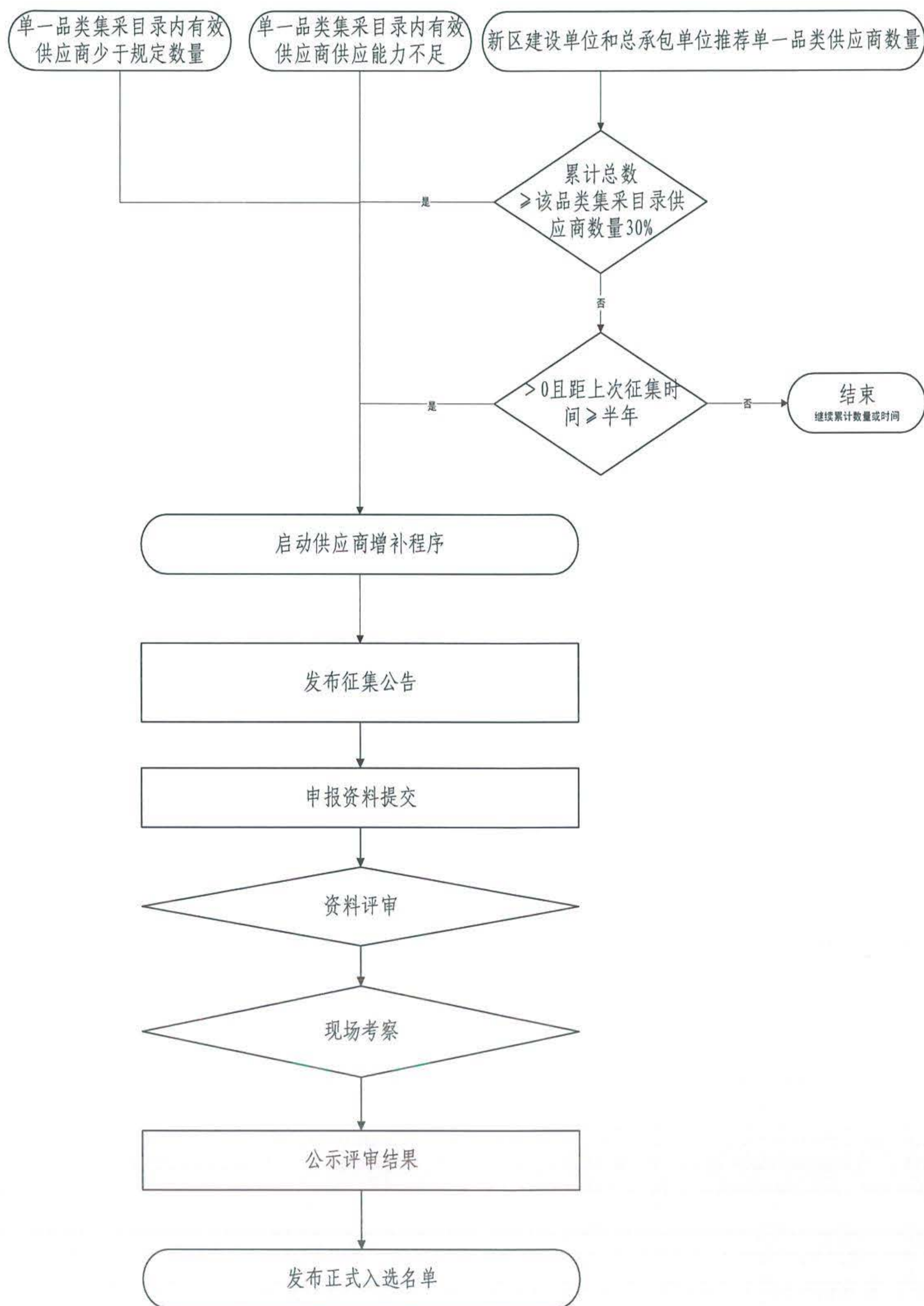
供 应 商 征 集 流 程



附图 2

供应商增补程序图

供应商增补程序



抄送：容东片区指挥部、容西片区指挥部、昝岗片区指挥部、雄东片区指挥部、启动区指挥部、起步区指挥部。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